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1/874
1 December 198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SPANISH

第四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第一部分）

报告员：弗朗西斯·阿吉拉尔——埃奇（危地马拉）

一. 引言

1. 1986年9月20日，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把题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一届会议议程，并把理事会的报告¹的一、二、三（A至C节和G节）、四（A节）、五（A至C节）、六（A节和C节）和第七至九等各章发交第三委员会。

2. 第三委员会决定在议程项目99（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下审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的有关各章，²并决定连同这个项目一并审议秘书长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在议程项目12下提出的有关报告（A/41/264, A/41/514, A/41/515, A/41/516, A/41/531和A/41/553）。

3. 第三委员会还决定在议程项目100（国际禁止贩运毒品运动）下审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有关麻醉药品问题的报告³的有关部分，并决定连同这个项目一并审议秘书长在议程项目12下提出的有关报告和说明（A/41/713和A/41/637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届会议，补编第3号》（A/41/3）。

² 第三委员会关于项目99的报告，见A/41/880。

³ 第三委员会关于项目100的报告见A/41/851。

和 Corr. 1,) .

4. 第三委员会在下列议程项目下审议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有关各该项目的报告：议程项目 83（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第二个十年的执行情况）、84（给予南非种族主义和殖民主义政权以政治、军事、经济及其他形式的援助对人权的享受所产生的不利影响）、85（老龄问题）、86（有关青年人参与的政策和方案：参与、发展、和平）、88（普遍实现民族自决权利和迅速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对于切实保障和尊重人权的重要性）、90（《关于残废人的世界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和联合国残废人十年）、91（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92（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93（到2000年提高妇女地位前瞻性战略）、94（消除基于宗教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96（儿童权利公约问题）、97（有关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和103（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

5. 9月22日、委员会第2次会议决定，按照大会1985年12月13日第40/130号决议，起草保护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属权利国际公约工作组应在第四十一届会议期间继续开会。

6. 9月25日，委员会第3次会议决定请人权委员会的特别报告员和特别代表提出他们在项目12下提交的报告。

7. 第三委员会在1986年11月18日至21日和24日至28日第49次至61次会议上审议了项目12。委员会讨论的情形载于有关的简要记录（A/C.3/41/SR.49-61）。

* 第三委员会关于项目83、84、85、86、88、90、91、92、93、94、96、97和103的报告分别见A/41/785, A/41/786, A/41/798, A/41/799, A/41/809, A/41/801, A/41/802, A/41/819, A/41/830, A/41/875, A/41/877, A/41/878和A/41/883。

8. 关于项目 12, 委员会收到下列文件:

- (a)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6 的报告 (A/41/3);
- (b) 秘书长关于促进和保障亚洲区域的人权的区域性安排的报告 (A/41/180—E/1986/20 和 Corr. 1);
- (c) 秘书长关于苏丹境内难民情况的报告 (A/41/264);
- (d) 秘书长关于促进和保障人权的区域性安排的报告 (A/41/274 和 Add. 1);
- (e) 秘书长关于对付纳粹主义、法西斯主义和新法西斯主义活动以及基于种族原因的不容忍、仇恨和恐怖的其他一切形式极权主义思想和做法所应采取的措施的报告 (A/41/317—E/1986/36 和 Add. 1);
- (f) 秘书长关于《防止和惩处种族灭绝罪行公约》的情况的报告 (A/41/507);
- (g)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向索马里境内的难民提供援助的报告 (A/41/514);
- (h)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向吉布提境内的难民提供援助的报告 (A/41/553);
- (i) 秘书长关于对埃塞俄比亚失所难民的援助的报告 (A/41/516);
- (j) 秘书长关于向乍得境内回返的人和流离失所的人提供紧急援助的报告 (A/41/531);
- (k)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关于援助南部非洲的学生难民的报告 (A/41/553);
- (l) 秘书长关于管制麻醉药品的战略和政策的说明 (A/41/637 和 Corr. 1);

《大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一届会议, 补编第 3 号》。

- (m) 秘书长的说明，转送萨尔瓦多境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情况特别代表的报告 (A/41/710)；
- (n) 秘书长关于国际合作管制麻醉药品滥用的报告 (A/41/713)；
- (o) 秘书长的说明，转送智利境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情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A/41/719)；
- (p) 秘书长的说明，转送阿富汗境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情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A/41/778)；
- (q) 秘书长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的说明 (A/41/787)；
- (r) 秘书处的说明，载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1985年5月29日第1985/34号决议中建议大会通过的题为“《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的案文 (A/C.3/41/L.1)；
- (s) 秘书处的说明，载有经济及社会委员会1985年5月29日第1985/34号决议中建议大会通过的关于不允许为干涉他国内政的目的利用或歪曲人权问题的决议草案 (A/40/1007, 第60段) 和有关的修正案的案文 (A/C.3/41/L.6)；
- (t) 1986年2月25日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41/183)；
- (u) 1986年2月27日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41/189-E/1986/54)；
- (v) 1986年3月11日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给秘书长的信 (A/41/213-E/1986/56)；
- (w) 1986年4月29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常驻联合国代表给

秘书长的信 (A/41/315—E/1986/71);

(x) 1986年5月5日摩洛哥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送1986年1月6日至10日在摩洛哥非斯举行的第十六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通过的最后公报和决议 (A/41/326—S/18049);

(y) 1986年5月12日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41/337—E/1986/87);

(z) 1986年5月16日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41/343—E/1986/91);

(aa) 1986年5月21日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 (A/41/354);

(bb) 1986年6月4日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41/398—S/18131);

(cc) 1986年7月11日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丹麦、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冰岛、日本、挪威、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等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41/461—E/1986/119和Corr.1);

(dd) 1986年7月14日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 (A/41/462—E/1986/121);

(ee) 1986年7月29日巴拿马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 (A/41/494);

(ff) 1986年7月25日智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41/523);

(gg) 1986年9月12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41/607);

(hh) 1986年9月30日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1/667);

(ii) 1986年10月17日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1/729);

(jj) 1986年10月27日委内瑞拉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1/771);

(kk) 1986年9月20日大会主席给第三委员会主席的信,载有关于题为“发展进程中的家庭”的问题的决定(A/C.3/41/1);

(ll) 起草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属权利国际公约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A/C.3/41/3)

(mm) 1986年11月10日第五委员会主席给第三委员会主席的信(A/C.3/41/8);

(nn) 秘书长的说明,散发人权委员会智利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初步意见(A/C.3/41/10);

(oo) 1986年11月18日智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C.3/41/11)。

9. 10月31日第31次会议上,主管政治和大会事务副秘书长介绍了秘书长关于国际合作管制麻醉药品滥用的报告(A/41/713)和秘书长关于管制麻醉药品的战略和政策的说明(A/41/637和Corr. 1)(见A/C.3/41/SR.31)。

10. 11月7日第39次会议上,主管特别政治问题副秘书长介绍了秘书长关于苏丹境内难民情况(A/41/264)和向乍得境内回返的人和流离失所的人提供紧急援助(A/41/531)的报告,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介绍了他的关于援助索马里境内难民、(A/41/514),向吉布提境内的难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A/41/

515)、向埃塞俄比亚境内流离失所的人提供援助(A/41/516)和援助南部非洲学生难民(A/41/553)的报告。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也发了言(见A/C.3/41/SR.39)。

11. 11月12日第43次会议上和11月17日第48次会议上人权中心助理秘书长和主管政治和大会事务副秘书长就有关人权委员会的特别报告员和特别代表的报告的格式而提出的问题做了答复(见A/C.3/41/SR.43和A/C.3/41/SR.48)。

12. 11月18日第49次会议上,人权中心助理秘书长做了介绍性发言(见A/C.3/41/SR.49)。

13. 同次会议上,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菲利克斯·厄马科拉先生介绍了他的关于阿富汗境内人权情况的临时报告(A/41/778,附件)、人权委员会特别代表何塞·安东尼奥·帕斯托·里德鲁埃霍先生介绍了他的关于萨尔瓦多境内人权情况的报告(A/41/710,附件)、和人权委员会特别代表雷纳尔多·加林多·波尔先生介绍了他的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人权情况的临时报告(A/41/787,附件)(见A/C.3/41/SR.49)。⁶

⁶ 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费尔南多·博略·希门尼斯先生通知秘书长,他无法介绍他关于智利境内人权情况的报告(A/41/719,附件)。应他的请求,他的介绍性意见后来在秘书长的说明中散发(A/C.3/41/10)。